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自公司最近一次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 2014-085 号公告和 2015-014 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巨力集团 | 大宗交易 | 2014.11.21 | 6.53 | 3,500 | 3.6458 |
| 杨建忠 | 大宗交易 | 2015.03.23 | 6.96 | 1,170 | 1.2188 |
| 杨建国 | 大宗交易 | 2015.03.23 | 6.96 | 130 | 0.1354 |
| 合计 | -- | -- | -- | 4,800 | 5.0000 |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7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771%；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70 万股和

5,93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6.4271%和 6.1771%。本次权益变动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1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000 万股和 5,8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83%和 6.0417%。

本次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19,2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 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 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 53 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 4 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 53 名自然人股东在 2007 年 11 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缆索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 53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 1 条第 (2) 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 公司其他 53 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 2 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

公司相关 53 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延期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7,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25%，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30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